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第一部分　　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实施管理，促进商务中心区健康发展。

（二）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商务中心区整体规划、商务中心区日常社会事务管理。

（三）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5个，包括：规划办、建设办、经济发展办、企业服务办、红城公司。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没有所属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28.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8.83万元，增长91.91%。收入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商务中心区发展建设需要、承担县安排的重点工作较多，业务量的增长，经费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728.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8.3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72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8.33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8.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8.83万元，增长91.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商务中心区发展建设需要、承担县安排的重点工作较多，业务量的增长，经费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8.83万元，增长91.91%。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商务中心区发展建设需要、承担县安排的重点工作较多，业务量的增长，经费收入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728.33万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9.7万元，支出决算为72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9.7万元，支出决算为72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和商务中心区建设发展需要，造成年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8.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7.11万元、津贴补贴15.20万元、奖金54.57万元、绩效工资46.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3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9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01万元、退休费0.66万元、抚恤金0.62万元、生活补助4.02万元、住房公积金26.88万元、救济费10.83万元；**公用经费32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15万元、水费0.11万元、电费4.69万元、差旅费2.05万元、维修（护）费0.33万元、公务接待费19.04万元、劳务费2.82万元、福利费0.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7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4万元、国内债务付息252.3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7.67%。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合理管控和运用，年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占20.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04万元，完成预算的97.14%，占79.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90万元，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合理管控和运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8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及维护保养、保险费用。2018年截至10月份，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根据县公车改革制度**，2018年年末取消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已于2018年12月收回**。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9.6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合理管控和运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饮和住宿费用。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9个、来宾154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尚未开展。下一步将按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绩效管理项目库，全面启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县国有企业基本无收益，因此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52.38万元，支出决算为32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和商务中心区建设发展需要，造成年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